

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012)汇所综字第6-023号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股份”)201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了“(2012)汇所审字第6-0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我们在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现将汉缆股份2011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汉缆股份于2004年以土地使用权对青岛俊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新置业”)进行投资,汉缆股份计提了土地增值税12,584,752.01元、营业税及附加税1,646,212.25元,并将上述税金计入了投资成本。汉缆股份于2008年对上述投资对外进行了转让并缴纳了相关税金,但汉缆股份一直与俊新置业就此笔税款的承担问题进行商谈。2011年度,汉缆股份与俊新置业谈定此笔税金由俊新置业承担,税务部门将汉缆股份已经缴纳的税金退回。

2、汉缆股份于2008年对外转让俊新置业的股权时未对应享有的俊新置业累积未分配利润予以明确约定,在对俊新置业的股权进行处置后,汉缆股份一直与俊新置业就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归属问题进行商谈。2011年度,汉缆股份与俊新置业谈定股权转让前应享有的俊新置业未分配利润归汉缆股份所有,并于2011年度收到俊新置业分红款12,560,145.00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及合规性

在汉缆股份2008年度对俊新置业股权进行处置时,无法预料到将来是否可以

收到相关款项，也无法预料可以收到的确切金额，因此汉缆股份2008年对处置俊新置业股权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时，根据谨慎性原则，未确认相关收益。

但是，经过多年协商，汉缆股份收到了相关款项，相关款项虽然于2011年度收到，但其与2008年度汉缆股份转让俊新置业股权密切相关，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汉缆股份于2011年度对上述事项作为2008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对汉缆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汉缆股份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增了2008年度的投资收益26,791,109.26元、所得税费用2,134,644.64元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56,464.62元；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增了汉缆股份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末的未分配利润22,190,818.16元、盈余公积2,465,646.46元、应收股利12,560,145.00元；调减应交税金12,096,319.62元，其中：调增应交所得税2,134,644.64元，调减土地增值税12,584,752.01元，调减营业税及附加税1,646,212.25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4,656,464.62元。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牟敦潭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钦顺

中国·青岛市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